

证券代码：300536

证券简称：农尚环境

公告编号：2018-082

##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农尚环境	股票代码	3005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菁华	贾春琦	
办公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 18-8 号	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 18-8 号	
电话	027-84899141	027-84899141	
电子信箱	zjh976627@163.com	nusunlandscape@163.com	

####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2,981,322.53	203,209,180.06	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527,253.83	25,580,719.63	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6,139,427.06	25,587,089.28	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890,793.02	34,020,706.56	46.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7	-4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7	-4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4%	5.16%	-0.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58,472,664.26	983,905,633.92	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4,607,321.15	529,811,592.65	2.79%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完成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3,107,34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 74,485,875.00 股，总股本为 167,593,219.00 股，上年同期每股收益按上述转增股本前的股本计算。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9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亮	境内自然人	32.22%	54,000,000	54,000,000	质押	4,900,000
赵晓敏	境内自然人	14.84%	24,865,200	24,865,200		
吴世雄	境内自然人	14.61%	24,480,000	24,480,000		
珠海招商银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6%	6,975,700			
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7%	4,298,898			
朱双全	境内自然人	1.19%	1,986,076			
白刚	境内自然人	0.53%	896,400	896,400	质押	640,000
陈莲琴	境内自然人	0.44%	738,000			
肖魁	境内自然人	0.43%	723,600	723,600		
郑菁华	境内自然人	0.43%	723,600	723,600	质押	214,000
柯春红	境内自然人	0.43%	723,600	723,600	质押	723,5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吴亮、吴世雄和赵晓敏三位自然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世雄和赵晓敏为吴亮之父母，吴亮和吴世雄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和董事，珠海招商银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他不详。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普通股股东中，张力虹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55,878 股，实际合计持有 355,878 股。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1) 以一贯坚持的良好商业信誉和优秀的工程品质，作为参与市场竞争的主要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持“农以为勤、尚以为进”的企业文化，历经十余年的磨砺、发展和积累，具备优秀的园林绿化工程资源整合能力、良好的工程品质和出色的服务意识。公司通过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工程质量和服务意识，积极开拓市政公共园林和地产景观园林两个细分市场领域，在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等领域积累了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行业口碑，是湖北省风景园林学会副理事长单位和武汉市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2) 与优秀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长期业务合作，为未来市场开拓发展奠定基础

经过多年园林绿化设计施工技术和工程管理的积累，公司以积极主动的服务意识和态度，凭借优良的工程品质和快速响应的服务质量，不断熟悉和掌握地产景观园林领域内部运作机制和管理理念，与地产开发商形成了良好的协作关系。2002 年公司开始与万科地产开展园林绿化业务合作，2008 年成为万科地产优秀供应商，并陆续与万科地产、保利地产、世茂地产、航天地产、广电地产、瑞安地产、朗诗地产、复地地产、武汉地产等地产开发企业开展长期业务合作，并在近年与万科地产等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为公司未来在地产景观园林市场开拓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通过与优秀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长期园林绿化业务合作，公司在不断提升自身工程管理水平 and 协作意识的同时，也有效降低了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和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并且为公司跨区域拓展业务提供了有益的助力。

(3) 市政公共园林和地产景观园林均衡发展，拥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良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园林绿化市场根据投资主体的不同，主要分为市政公共园林和地产景观园林细分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在市政公共园林与地产景观园林两个细分领域实现了并行均衡发展，并根据公司面临的外部环境变化进行优化配置，实现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和经营风险有效把控的平衡。地产景观园林业务为公司带来了较及时的工程回款、促进了公司成本管控水平、服务响应度和协作意识的提升，为公司跨区域发展提供了契机；而市政公共园林业务为公司贡献了较好的业务盈利空间和较高的品牌美誉度，同时有效分散了房地产行业面临宏观调控政策变化对公司的不利影响，这种并行均衡发展的经营战略使公司不必完全依赖于单一市场领域，从而有效地降低了公司面临的市场和财务风险，为公司持续而健康的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4) 具备完善的园林专业资质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为公司园林绿化工程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

经过十余年发展，公司培养出了一大批现场管理能力强、施工技术精湛的园林绿化专业人才，形成了一支业务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的团队。通过建立完善工程管理制度体系、储备专业技术人员以及积累工程管理经验，公司逐步建立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较为完整的专业资质体系，并以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为契机，逐步提升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水平和现场管理能力，自主研发 28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公司园林绿化领域技术创新、工程成本和品质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同时，公司还全力为员工打造良好的事业平台，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因此，多年来公司的专业人才队伍尤其是中层以上管理团队一直保持稳定。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